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民〔2025〕4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8日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照护服务难题,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3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聚焦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功能,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切实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工作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一) 服务对象范围

本通知所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 照护服务标准补助标准

每名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即补助对象当月实际所得补助金额=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三) 加强养老机构管理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不得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应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由系统推送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区民政局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人数、对象满意

度等。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及财政状况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超过我区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 30%。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

各街道要利用各类媒介通过线下、线上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网格员、双百社工、村（社区）工作人员等在低保年审和日常巡查走访等工作中做好政策宣传，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宣传解读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已列入本次服务范围的养老机构名单（附件 4）。

（二）摸清底数

1.摸清集中照护对象底数。各街道认真开展集中照护对象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筛选并掌握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可能符合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有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及时建立失能经济困难老人等群体救助对象台账，台账应包括集中照护对象基本情况、家庭状况、已享受的补贴情况等基本信息。

2.开展专业评估。在全面摸排和初步筛选的基础上，对有入住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户籍所属街道办事处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并填写《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附件 1），街道收集评估申请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能力评估。开展

评估工作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依托医疗机构等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享受相应补助政策的参考依据。

（三）补助审批

1.自愿申请。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应当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所属街道申请，并填写《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书》（附件2），区民政局按规定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或提供老年人能力专业评估结果并审批。

2.能力评估。未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属街道申请进行能力评估，已经过老年人能力集中评估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若身体状况出现变化的，应进行能力评估复核。

3.入住机构。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以上等级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等材料，填写《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审核表》（附件3），向所属街道及区民政局申请补助。

4.复核审批。街道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表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汇总服务对象名单。区民政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盖章确定并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

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补助金从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5.退出机制。补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补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所属街道。养老机构发现补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民政局书面报告。区民政局对已入住的服务对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老年人能力评估，确认补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并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作出停发补助或者调整补助金额，同时告知老年人所在养老机构。对于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年人，补助金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调

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局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指导督促力度。

（二）加强动态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月核实补助对象情况，及时确认补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进行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监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

- 附件: 1.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
- 2.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书
- 3.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审核表
- 4.江门市江海区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养老机构名单

附件 1

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 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村(居)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代理人)申请意见				
街道审核意见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附件 2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地：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住地：_____街道，_____社区，于____年____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本人经评估确定为失能（本人年龄____岁）且入住养老机构已满 30 日，现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补助资金，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身份和户籍证明材料、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等材料）

申请人签字：_____（按捺指纹）

（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代理人签字：_____（按捺指纹）

（注：如申请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代理人代签，并勾选此选项）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 养老机构救助补助金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身份证号	
类 别	☐ 已纳入低保 ☐ 评估为____失能			年 龄	
审核事项					
老年人能力	评估等级			评估时间	
申请入住 养老机构	名称			入住开始时间	
	入住房间及床号			费用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			元/月	
已享受 补贴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农村 ☐ 城市 _____元/月				
	☐ 残疾人生活补贴： _____元/月				
	☐ 残疾人护理补贴： _____元/月				
	☐ 养老服务补贴： _____元/月 ☐ 护理补贴： _____元/月				
材料信息	☐ 身份证 ☐ 户籍证明 ☐ 低保证、两补证等发放证明 ☐ 入住协议 ☐ 其 他： _____				

街道意见	经查验，_____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条件，建议予以确认。 日期：_____（单位盖章）		
	经办人：	公共服务 办负责人：	领导：
审核结果			
	☐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审核，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起给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补助标准为元/月。根据规定，补助金额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该老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差额，总的原则是待遇不高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		
民政局 意见	☐ 经审核，因 _____，不同意给予 _____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救助。 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 签名：	审核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领导 签名：	

附件 4

江门市江海区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养老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地址	联系电话
1	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养老区）	公办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礼乐三路 202 号三幢	0750-3636988
2	江门市德寿颐养有限公司	民办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华庆里 2 号	0750-3838772
3	广东民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前进路 63 号 2 栋	0750-3838318